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8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冶金")

●本次为粉末冶金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88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粉末冶金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即可执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普明;

注册资本:3622.5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1日
总资产	552,505,637.18	585,423,741.08
净资产	216,828,020.21	229,444,985.95
营业收入	568,078,500.93	508,709,822.08
净利润	14,228,005.99	12,426,12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粉末冶金申请由公司为其在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粉末冶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为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粉末冶金申请由公司为其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生产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董事会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51,680.0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增城香江"翡翠绿洲"十六期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增城香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2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8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5、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增城香江资产总额为3,424,338,671.87元,负债总额为3,018,170,747.02元,净资产为406,167,924.85元,营业收入为154,269,553.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借款人)、招商银行(贷款人)

(2)贷款总金额:1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3)贷款期限:为期36个月,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招商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最高总额:1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出质人)(乙方)、招商银行(质权人)(甲方)

(2)用于质押的质物:增城香江100%的股权

(3)价值与质押率:1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整)

(4)期限:长期

(5)权属证明:自有

(6)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合同第3条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7)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城香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城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680.07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341,680.0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9%;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目前,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第二次)(以下简称 "项目"或"本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竞标最终结果应以获得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化的可能,均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8年10月12日,采购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发布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公开招标公告。根据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主要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及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内容。项目包含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及附属设施)与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两个分子项目包;其中,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合作期15年(含建设期2年);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作期30年(含单个项目的建设期1年);项目合作模式为DBFOT方式;项目拟定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6,900万元(最终具体投资额以县政府财政审核为准)。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院")组成竞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并以达濠市政为牵头方参加该项目竞标。2018年12月21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预中标公示》,联合体成为该项目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现将项目预中标公示概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二)政府采购编号:嘉财采计【2018】113-1号

(三)项目实施机构: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六)公示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二、风险提示

(一)目前,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竞标最终结果应以获得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化的可能,均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1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发现其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常州斯太尔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1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30447	募集资金专户	12.81
2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32001629600052502015	一般户	81,889.51
总计					81,902.32

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受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纠纷,及常州斯太尔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逾期等诉讼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有1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1	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德外支行	10255000000462902	基本户	3,629,074.16
2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7938	一般户	426,969.01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37865454758	一般户	16,627.54
		农业银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30447	募集专户	12.81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664	基本户	172,648.9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洛阳支行	8640105201201000003177	一般户	15,342.4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8700130101201000008369	一般户	24,207.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0130101211000002967	理财账户	48,057,351.00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3150000001115116	一般户	1,741.61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32001629600052502015	一般户	81,889.51
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进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993	一般户	30.5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8383	一般户	8,390.93
		工商银行公安县支行营业部	1813027109200048823	基本户	3,814.03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7381710182600070742	一般户	2,354.65
4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466	一般户	1,744.88
		华夏银行广州支行	10950000001973767	一般户	1,006.83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359748	一般户	222,773.74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400856	理财账户	124,899,241.91
合计					177,565,221.73

注:在被冻结过程中,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款及公司部分客户按合同规定转入销货款等情况,故冻结资金金额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三、被冻结原因及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常州斯太尔暂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新增账户被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尚不清楚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除技术授权许可使用纠纷、银行贷款逾期诉讼事项外,上述账户被冻结是否仍存在其他原因,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金额达17,756.52万元,已造成整体流动性趋紧、资金紧张等局面,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信用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协商妥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账户被冻结事宜。在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资金被冻结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503.5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810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503.5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泓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止,唐山中泓公司贷款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30,921.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864.75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2,056.25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泓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2017年无营业收入。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 %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782.26万元,负债总额45,040.17万元,净资产29,742.09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7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66.07万元,净利润-66.07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566.10万元,负债总额46,826.49万元,净资产29,739.61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8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为-2.4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30,925.2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425.2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由山东丹红委托深蓝海医药开展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α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C002")项目的Ⅰ期(以下简称"项目1")及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项目2"),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 项目1内容

健康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BC002与原研药修美乐比较的I期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临床研究。

(二)项目2内容

1、III期临床试验内容:

比较BC002和原研药修美乐皮下注射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

2、III期临床合并患者药代动力学研究

(三)双方应履行的职责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合格试验用药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及临床方案确定的对照药),包装按临床研究方案要求进行,甲方对违反临床研究方案包装要求或乙方的包装要求对试验带来的影响负责。

2、临床试验开始前,甲方负责所有试验用药物和试验相关对照药的准备、购买、检验工作,并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3、甲方负责按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合格试验用药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及临床方案确定的对照药),包装按临床研究方案要求进行,甲方对违反临床研究方案包装要求或乙方的包装要求对试验带来的影响负责。

4、因甲方提供的该临床研究用药物(含治疗药、对照药、筛选用药等)造成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反应、不良反应事件及严重不良反应事件,需要进行救护及治疗,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补偿费均由甲方负责支付。

5、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派遣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稽查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和稽查;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及研究者进行修订和改正。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1: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临床试验的要求负责BC002Ⅰ期临床试验的全面工作。

项目2: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临床试验的要求负责BC002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的全面工作。

2、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符合GCP规定的不良反应、不良反应事件及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补偿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同时受试者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3、及时向申办者报告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并协助积极处理不良事件。

4、乙方负责按照GCP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甲方的临床试验的进展进行监查工作,并以书面监查报告的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试验的进度和情况。

5、如果该药在审评过程中国家药审中心就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提出书面意见,需要解释和答复的,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和答复。

6、乙方负责与各个参试医院的签约与协调工作。

7、乙方需派遣一名专职PM负责本项目的临床试验。

(四)项目1经费:

1、BC002Ⅰ期临床试验费用为人民币1,498万元;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Ⅰ期临床试验费用的40%,共计人民币599.2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Ⅰ期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Ⅰ期临床试验费用的25%,人民币374.5万元。

(3)乙方完成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Ⅰ期临床试验费用的15%,人民币224.7万元。

(4)乙方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生物样本采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Ⅰ期临床试验费用的15%,人民币224.7万元。

(5)乙方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电子版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Ⅰ期临床试验费用的5%,人民币74.9万元。

(五)项目2经费:

1、BC002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为人民币5,947万元。

2、付款时间:

(1)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Ⅲ期临床试验(合并患者PK)启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40%,人民币2,378.8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Ⅲ期临床试验(合并患者PK)首研伦理委员会批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的25% ,人民币1,486.75万元。

(3)Ⅲ期临床试验(合并患者PK)首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的10%,人民币594.7万元。

(4)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50%病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的10%,人民币594.7万元。

(5)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100%病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的10%,人民币594.7万元。

(6)乙方将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费用的5%,人民币297.35万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如临床研究单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具体内容由各临床研究单位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各研究单位签署有关协议时,应将本条款文字写入有关协议。

2、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新的创新性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如需要进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涉及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现新的与本合同研究目的无关的技术成果,应及时告知甲方,后续处理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后续实施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独自所有,对乙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由乙方单位负责承担。

(七)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本项目进行中如果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乙方应按GCP要求及时报告NMPA和甲方,由医院和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终止研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及相关费用,甲方配合乙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并出具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的质检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 若由于甲方原因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迟,项目进度相应延迟,若由此引起的临床单位费用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周期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针对项目1,乙方每逾期1天支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针对项目2,乙方每逾期1天支付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10天还未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1天支付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临床试验的预期时间按逾期的天数顺延。若甲方逾期30天仍未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则由此产生的项目延后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应将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应工作内容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3、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终止本临床试验,或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接到甲方各个阶段的付款(如果甲方存在任何疑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说明,由双方商定解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进行临床试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完成的当阶段工作的合同款支付乙方,并支付合同已付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前提下,若由于乙方违反 GCP要求及国家法规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临床试验资料存在真实性、规范性问题而造成申报注册失败、退审或者不批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

(九)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十)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艺海大厦1401

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蓝海医药资产总额14,101,217.77元,负债总额974,402.32元, 资产负债率6.91%, 净资产13,126,815.45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719,108.96元,净利润-4,028,329.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 深蓝海医药资产总额11,426,289.46元, 负债总额4,911,444.12元, 资产负债率42.98%, 净资产6,514,845.34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57,255.10元,净利润-6,611,970.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蓝海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丹红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年9月18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7)。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20日	94天	3.40%	全部赎回	131.3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9月4日	258天	3.4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 品)的金额为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工作质量与效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6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2018-61、63号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组建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简称:国资创新基金)。国资创新基金是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其他省属企业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是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于2018年12月19日在南昌签署了《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相关方情况

1、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8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7层。法定代表人:项立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08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法定代表人:周应华。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8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道399号4楼403号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2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青。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08月10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西二路(省计委综合楼)。法定代表人:揭小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二)合伙人名称及住所

类型	名称	住所
普通合伙人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7层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系马桩318号
有限合伙人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39号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三)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1、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如下表所示: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万元	0.033%	100万元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万元	49.983%	30000万元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万元	16.661%	10000万元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万元	13.329%	8000万元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万元	9.997%	6000万元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万元	9.997%	6000万元
合计		300100万元	100%	60100万元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以上认缴出资应于2023年12月20日前缴付, 首期实缴出资601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付,剩余认缴出资240000万元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投资要求缴付。出资由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同时为本协议所述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指令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四) 合伙企业的会议机制、决策机制、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伙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10日内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7人,设主任委员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推荐2名成员,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推荐1名成员,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成员,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成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成员,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成员,其中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推荐的成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3、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全权处理本企业所有经营管理事务。本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度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的财务及运营报告。

(五)企业解散及清算

1、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3、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六)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逾期缴纳出资的,应以逾期实缴金额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2、本合伙企业在约定出资期限到期后即依据实际出资人数和出资额度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和登记备案。除非经所有已出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得增加或减少。所有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列分享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损失。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4、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国资创新基金,有助于引进优质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本次投资受资本市场投资环境变化的影响,后期的运行及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